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8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9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0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同上

趙○○ 同上（調司法院辦事）

袁○○ 最高法院法官

陳○○ 同上

石○○ 同上

許○○ 同上

林○○ 同上

高○○ 同上

彭○○ 同上

蘇○○ 同上

邱○○ 同上

徐○○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1)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李○○、陳○○、趙○○（下稱受評鑑法官李○○、陳○○、趙○○）審理 109 年度勞上字第○號民事案件時，明知 5 名證人證詞互相矛盾模糊不一，以偽證事實具結，且證詞完全不

符聲請證明待證事由，被告訴訟代理人又變造合成加工證人筆錄斷章取義製成答辯狀，卻未盡查證之責，濫用自由心證，作成不利請求人之判決，審理程序淪為書面審理，突襲裁判造成請求人勞工權益重大損害。在審理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李○○、陳○○、趙○○，准許無關連之證據調查，已屬濫用職權違法取證，又依被告單方面泛言而據為判決理由，適用法規不當，明確造成枉法裁判。(2)最高法院法官袁○○、陳○○、石○○、許○○、林○○（下稱受評鑑法官袁○○、陳○○、石○○、許○○、林○○）為110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渠等所為之裁定已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2條，判決意旨無非依據第二審傳喚5名證人證述廢棄原判決，全部卷證諸多直接具體事實足可明顯分析真偽，判決仍偏向被告答辯狀意旨而倒向詐術主張合法化，不具理由說明為何廢棄第一審實體查證審判核心，顯然故意枉法審判。(3)最高法院法官高○○、彭○○、蘇○○、邱○○、徐○○（下稱受評鑑法官高○○、彭○○、蘇○○、邱○○、徐○○）為111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渠等所為之裁定已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之規定，因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號判決立場偏頗，違法調查證據又審判程序理由不備亦矛盾，最高法院單就為實體事項與證據取捨為由而裁定駁回，拒絕查明真相，僅為消除積案將人民損害作為升官績效，合法認同被告訴訟代理人施以詐術影響判決，使人民失去對司法之信賴。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李○○、陳○○、趙○○、袁○○、陳○○、石○○、許○○、林○○、

高○○、彭○○、蘇○○、邱○○、徐○○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李○○、陳○○、趙○○、袁○○、陳○○、石○○、許○○、林○○、高○○、彭○○、蘇○○、邱○○、徐○○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請求人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勞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嗣兩造均對判決不服，分別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勞上字第○號判決後，請求

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認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或矛盾，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再對第三審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亦經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聲字第○號認民事訴訟法第 497 條係關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事件之再審規定，對於第三審所為裁定，無適用餘地，其餘聲請狀所載之再審理由，則均再為實體爭執，說明對於前訴訟程序原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理由，而未敘明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具體情事，聲請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請求人即對第二審及第三審之承辦法官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 就請求意旨一、(1)部分：

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法官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

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得以受評鑑法官李○○、陳○○、趙○○未依請求人之主張調查證據，或調查請求人認為無關連之證據，即謂渠等有濫用職權之違失情事，此外，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李○○、陳○○、趙○○採信證人證詞、違法調查證據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李○○、陳○○、趙○○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不當，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李○○、陳○○、趙○○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三) 就請求意旨一、(2)(3)部分：

受評鑑法官袁○○、陳○○、石○○、許○○、林○○、高○○、彭○○、蘇○○、邱○○、徐○○均已在裁定中敘明請求人提出之上訴理由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表明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依同法第469條之1第2項規定具體敘述許可上訴之理由，或請求人聲請再審意旨內未提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具體情事，已如前述，亦屬渠等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況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第二審判決未查明真偽，判決內容偏向被告答辯狀、違法調查證據云云，實係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號第二審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事爭執，尚非受評鑑法官袁○○、陳○○、石○○、許○○、林

○○、高○○、彭○○、蘇○○、邱○○、徐○○承辦案件之審理範圍。

(四) 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李○○、陳○○、趙○○、袁○○、陳○○、石○○、許○○、林○○、高○○、彭○○、蘇○○、邱○○、徐○○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及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而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誌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